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怡瑄 住宜蘭縣冬山鄉清溝路108號之6

代 理 人 楊家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8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利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裕順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瑋曜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當舖 設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3段15號

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 住同上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03 設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
04 法定代理人 魏華英 住同上
05 送達代收人 鄒騰偉
06 住同上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09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10 法定代理人 劉富美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吳思漣
12 住同上

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駁回。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2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
23 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蓋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24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25 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利益，並考量債權
26 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債權及
27 履行債務。是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
28 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難以維持
29 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對
30 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31 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01 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02 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03 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
04 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
05 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
06 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
07 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
08 序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
09 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
10 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
11 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又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
12 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
13 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
14 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亦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
15 回其聲請。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邱怡瑄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7 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聲請人無力負擔債
18 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故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19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0,000萬
2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
21 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5號聲請
25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
26 民國115年1月1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調解不成
27 立證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
28 字第135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
29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
30 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件更
31 生應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1 況，評估其有無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之必要支出
02 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之情事而定。

03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負債務總金額為0,000,
04 000元，然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
05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除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中華當舖未陳報外），計算至115年3月20日為止，包含
07 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0,
08 000,0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元、裕融
0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10 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0,000元、宜蘭
11 縣政府財政稅務局00,000元，另加計聲請人陳報其債權人玉
12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00,000元、中華當舖之債
13 權額000,000元，合計共0,000,000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
14 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0,000萬元。
15 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0,000萬
16 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

17 (三)本件聲請人固陳稱每月薪資約為00,000元，然據聲請人所提
18 出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
19 之所得收入各為0元、0,000元（見本院卷第267頁至第269
20 頁），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認有就聲請人是否有可預期之固
21 定收入，有再補正工作證明及薪資金額之必要，已於115年3
22 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完整收入
23 或薪資證明、目前之工作情形並提出薪資證明等，上開裁定
24 業於115年3月23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並命聲請人應於本件
25 更生調查程序時當庭補正，然聲請人於115年3月31日以民事
26 陳報(一)狀表示：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因為目前從事按摩業
27 係自由接案，與不同店家拆帳，因此無法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28 等語，此有115年4月16日訊問筆錄、民事陳報(一)狀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161頁、第343頁），則聲請人每月具有可預期
30 之固定收入一節，洵難認定為真實，況聲請人所稱每月平均
31 花費00,000元、2個小孩各0,000元，亦需依賴母親及社福補

01 助下所預估，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43
02 頁），聲請人之收入、母親補貼、社會福利之補助均處於變
03 動中，本院審酌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
04 情況下，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
05 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然本件聲請人既未能釋
06 明每月具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且母親補貼、社會福利之補
07 助均可能隨時有所變動，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
08 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而更
09 生方案非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合理
10 可行之更生計畫，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將來
11 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從而，依聲
12 請人目前資力既無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則本件更生之聲請並
13 無實益，應認不備更生之要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
14 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施馨雅